

## 第七章

### 選舉廣告

####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7.1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或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或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 條] [2012 年 9 月修訂]

####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持續發

布[《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 條]。 [2012 年 9 月新增]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 條]。 [2012 年 9 月新增]

7.2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材料； [2008 年 8 月修訂]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2007 年 9 月修訂]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材料，或提及候選人姓名、展示照片或採用其他形式或方式，宣傳該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物件或材料。

7.3 透過互聯網平台，例如網站、社交網絡、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若其目的是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亦屬選舉廣告。但若網民只是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發表意見，而其目的並不是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載便不符合發布選舉廣告的定義。但假若網民是受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候選人的

競選宣傳以促使其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發布便屬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亦必須遵守下文第 7.46 段關於發布選舉廣告所有的要求。 [2015 年 9 月新增]

7.4 此外，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首日至選舉投票結束當日為止的期間；或至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9 條作出宣布當日為止的期間)發出或展示的任何載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材料，都很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因為即使這些宣傳材料的內容表面上與選舉無關，但視乎情況仍然會為候選人收到宣傳效果，例如民意調查問卷，以及宣傳齋宴、旅行團、免費法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等活動所展示的宣傳品。 [2015 年 9 月修訂]

7.5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4)條，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 (a) 行政長官；或
- (b) 立法會議員；或
- (c) 區議會議員；或
- (d) 鄉議局議員；或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鄉郊代表，

則該等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7.6 為免生疑問，如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發布上文第 7.5 段所述的文件，而該文件目的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7.5 段所指的文件必須符合有關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以及有關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7.7 如有人在遞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以上文第 7.5 段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而該文件並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此，發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算為其選舉開支。 [2012 年 9 月修訂]

7.8 參選的候選人可按照本指引及有關的法例和規例張貼及展示選舉廣告。

###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7.9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發表文件意圖說服選民不要投選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

- (a) 若候選人甲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甲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甲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由此而招致的開支將計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

- (c) 如該第三者未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就發表上述(b)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第三者在發布此等選舉廣告前必須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才算對候選人甲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甲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乙當選的材料，而無須就有關材料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2015 年 9 月修訂]*

7.10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材料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材料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7.11 候選人根據法例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費用。[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7.12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須以可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限[《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訂明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 63,100 元。[《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第 3 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7.13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選管會特別提醒各候選人，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七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的規定。[關於刑事制裁，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2015 年 9 月修訂]*

## 第二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7.14 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但必須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7.15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位於政府土地／物業，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而可供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土地／物業；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已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的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選舉廣告。

### 政府或私人土地 / 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7.16 供**競逐**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將由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編配。有些政府土地及物業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會與這些機構協商後，才在該等地方劃定指定展示位置。**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每名候選人**都會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7.17 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可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有關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注意：**

有關提議須在**投票日前的 8 個星期**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2008 年 8 月修訂]

**其他土地 / 物業：私人展示位置**

7.18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置**”。候選人必須將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7.4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請參閱下文第 7.23 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代價、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候選人獲得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將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算在內。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應視作選舉捐贈並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請參閱第十五章第 15.24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7.19 選管會呼籲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在處理展示選舉廣告的事宜上，給予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詳見第八章。]

7.20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展示選舉廣告事宜會有本身制訂的規則。 [2008年8月及2015年9月修訂]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7.21 在提名期結束後，選區內的參選候選人數目已確定，這時各選區的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選區的候選人。**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將不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7.27 段及第六部分的規定。] 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為未獲授權，會被當局移除。與在政府土地／物業上進行的競選活動有關，並獲有關當局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候選人會獲分發一張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及一套劃一的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2008年8月及2012年9月修訂]

7.22 各候選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規定和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候選人資料套內及上載到選管會的網頁以供參閱。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 [2011年9月、2012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訂]



## 書面准許或授權

7.23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選舉主任會隨即向候選人提供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三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確信屬持續違法的期間內，可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書面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7.4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所有候選人請留意，如選舉廣告與在私人物業搭建的建築工程、招牌及／或小工程有關，應遵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 禁止拉票區

7.24 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投票站所處樓宇的外牆)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三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的非流動性展示品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選區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會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 1 套位置圖或平面

圖，顯示有關選區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 第三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7.25 候選人可以在遞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取得以下資料：*[2012年9月修訂]*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供編配給某個選區的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選區內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分配給候選人的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為了讓各競逐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編配工作會在提名期結束後 3 個工作天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所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7.26 各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遞交已填寫的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只有需競逐的候選人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2012年9月修訂]*

7.27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則是同一選區競逐的每名候選人，應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及相等面積以張貼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在有關選區競逐的候選人的代表通過協議後編配，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並遵辦下文第六部分所列的規定後，便可在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2015 年 9 月修訂]

7.28 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按下文第 7.46 段列明的方式提交[《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 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7.29 除第 7.31 段另有規定外，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選區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所屬的選舉主任。在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同一選區的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選區的所有其他合資格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7.27 及 7.28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2008 年 8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第一輪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會因種種原因而沒有使用。選舉主任可用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可因應這安排計劃運用選舉廣告的資源。

7.30 原則上候選人不會獲編配其競逐的選區之外的指定展示位置，尤其在一般選舉中。但在補選中，選舉主任可能會加入補選中競逐選區之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以確保有合理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於補選中競逐的候選人。如候選人因任何原因，希望獲編配在競逐選區之外的指定展示位置，應於提交提名表格後，盡快向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陳述理由。如候選人的要求在技術上可行，在進行分配工作時，總選舉事務主任會物色合適的指定展示位置，但有關要求是否會被接納，則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作最終決定。 [2015 年 9 月修訂]

7.31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分屬不同選區的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分別在有關候選人所屬選區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每一位參與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包括聯合選舉廣告)實際佔用的總面積(以選舉廣告尺寸計)，不得超逾其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聯合選舉廣告亦不得超過下文第 7.35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有關的候選人可透過聯合廣告宣傳，因此，每一位有關的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中取得宣傳效益。這類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平均或按比例分擔，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而定。在這種情況下，有一點至為重要，就是只有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候選人名義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有關候選人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必須事先取得其他候選人的書面同意支持。[請參閱第六章第 6.17 至 6.19 段及第十七章第 17.8 段]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 第四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 選區名稱

7.32 為免選民感到混淆，所有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內列明所競逐的選區名稱。同樣，如與其他候選人以聯合選舉廣告宣傳，便須在廣告內列明各候選人所屬的選區名稱及選區代號。候選人可自由選用所屬選區的全稱或簡稱（簡稱由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提供）。

7.33 同樣道理，當候選人在進行聯合拉票活動時，應讓市民知道其各自的選區的名稱。

###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7.34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選區名稱、有關連的政黨名稱，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在重新使用宣傳板之前徹底塗掉。這樣做可避免選民感到混淆，此外，如候選人在今次選舉未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亦可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這些人士支持。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2011 年 9 月修訂]

### 尺寸

7.35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選舉廣告只可用其中一面作展示宣傳信息。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前，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見上文第 7.22 段]。至

於聯合廣告的展示規則，參閱上文第 7.31 段。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7.36 所張貼或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引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選舉廣告必須分開並牢固地繫穩。 [2012 年 9 月修訂]

7.37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裝置，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7.38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或用金屬線固定)，以便日後較易除下。 [2012 年 9 月修訂]

7.39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跡。

7.40 切勿在行人路上挖掘及裝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 [2012 年 9 月修訂]

7.41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選舉廣告的展示方式，並有權就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 拆除展示廣告

7.42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10日內**將展示於政府土地／物業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則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檢取。有關當局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首個星期五)後**21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將會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把所有相關費用列入選

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內，而候選人必須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原訟法庭根據有關法例指明的較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第五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7.43 候選人須向地政總署轄下的有關分區地政處提交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的申請，有關申請須列明預定使用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地政處考慮。各分區地政處只會考慮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申請，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獲批准佔用的土地面積不應超過 2 平方米及高度不應超過 2 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 [2015 年 9 月新增]

7.44 地政總署會向候選人發出詳細指引，以助候選人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提交申請的限期會於指引中列明。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向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候選人在投票日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應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關的分區地政處。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

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已撤銷論。如有需要，該處會以抽籤方式去決定編配。 [2015 年 9 月新增]

7.45 各分區地政處將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上述申請毋需繳付任何費用。無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 [2015 年 9 月新增]

## 第六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7.46 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見**附錄二**)，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附錄二**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sup>12</sup> (“中央平台”)；
-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二**)；

---

<sup>12</sup>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二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明信片尺寸的彩色相片)，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 條] [2012 年 9 月修訂]

### **發布詳情**

7.47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見附錄二)，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資料時，應提供與其選舉廣告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發布日期及印刷數量)。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2007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7.48 如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上文第 7.47 段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應上載有關修正的資料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遞交修正的資料予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

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選舉日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有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拆除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 [2012 年 9 月修訂]

7.49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的文本則被視為印刷選舉廣告。由於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屬印刷選舉廣告，因此，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本章內適用於分發選舉廣告文本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 [2007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7.50 有時不同選區的候選人或會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有關候選人應各自把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與及有關資料／文件，上載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與及有關資料／文件 1 份。 [2012 年 9 月修訂]

7.51 所有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應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直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2)及(7)條]。選擇採用上文第 7.46(b)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運作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2)(b)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公布中央平台，並公布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選擇採用上文第 7.46(d)或(e)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會於接獲提供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存放於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7)條]。 [2012 年 9 月修訂]

## 第七部分：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 印刷詳情

7.52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印刷選舉廣告均應附有印刷詳情，應列明印刷人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或

-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機器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4)及(6)條] [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7.53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7.54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

舉廣告發布後的 7 日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7)條]。  
[2012 年 9 月修訂]

## 第八部分：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 執行和刑罰

7.55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上文第六及第七部分列出的要求，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9)條]。 [2012 年 9 月修訂]

7.56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指引，將會遭拆除及檢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拆除選舉廣告。

7.57 任何未經批准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檢取、處置、銷毀、覆蓋或塗掉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 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罰款或監禁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9)條]。拆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檢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有關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應申請歸還。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4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7.58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依從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達成的條件，而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能視作選舉開支。

7.59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到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於要支付拆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的候選人來說，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選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

### **選舉廣告的寬免**

7.60 如有人士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上文第 7.46 段(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須遞交書面准許／授權及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須遞交書面同意的規定除外)、7.47、7.48 及 7.52 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該人承受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該命令。[《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 條] [2012 年 9 月修訂]

## 第九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7.61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政治組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材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其照片或其他資料，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材料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材料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7.62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7.63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盡快把有關指引告知其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

7.64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b) 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授權擔任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 條的規定；以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的書面准許／授權的位置展示。 [2015 年 9 月修訂]

## 第十部分：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 免費郵遞的條件

7.65 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宣布獲有效提名的選區候選人，可向其獲有效提名的選區的每名選民免費投寄 **1 份** 郵件[《區議會條例》第 37 條]。不過，在有效提名的公告於憲報刊登以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郵遞郵件的權利，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保證金(即投寄該批選舉郵件的郵資)，日後其姓名沒有載於上述有效提名的公告，這筆款項使用作抵償郵資[《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第 6(2)(a)條]。 [2012 年 9 月修訂]

7.66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選區內的選民投寄選舉廣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這項服務是為候選人提供的優惠，不可亦不應作為其他用途，不應用於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其他人士。

7.67 具體來說，該郵件必須：

- (a) 在香港郵寄；
- (b) 只載有與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  
[2012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訂]
- (c) 重量不超逾50克；以及
- (d) 尺寸不大於175毫米 × 245毫米，但不小於90毫米 × 140毫米。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2(2)條]

**請注意：**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2(5)條，候選人向選民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符合上述(a)、(b)、(c)或(d)的規定，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07年9月修訂]

### 郵政署制訂的郵政要求

#### 形式

7.68 郵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郵件概不受理。

7.69 明信片或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0.25毫米。

7.70 如用紙包裝，包裝紙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郵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貼口蓋或膠紙封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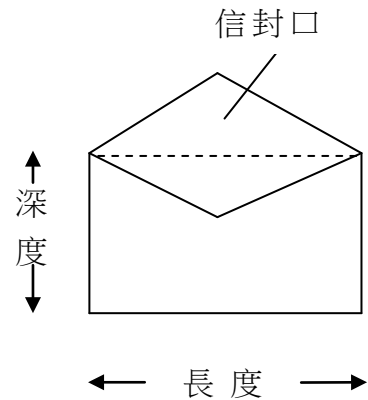


7.71 凡信封、摺卡或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摺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郵件**的體積限制如下(《郵政指南》第 6.3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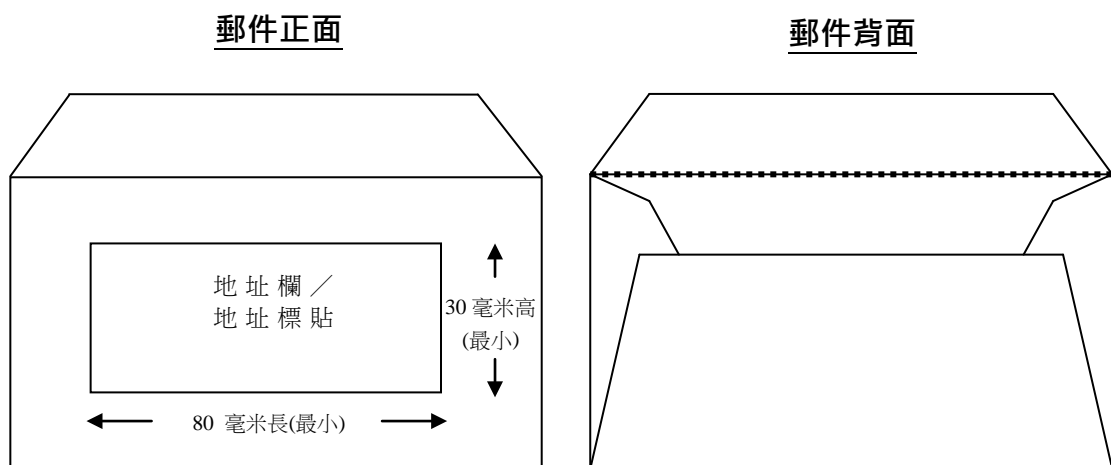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7.72 摺疊郵件(例如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必須使用黏貼口蓋或以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所有開口的闊度一律不得超過 90 毫米，否則應以封口膠紙黏貼在頁邊中間位置，以縮減開口闊度。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的說明。 [2008 年 8 月修訂]

7.73 選舉郵件或摺疊郵件(無信封盛載的郵件)的正面(即寫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須印上“選舉郵件”或“選舉廣告”、或“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樣。選舉郵件的格式如下：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 地址

7.74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7.75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信封上。 [2007年9月修訂]

7.76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照片，應置於郵件的背面或郵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需預留至少長度為 80 毫米、高度為 30 毫米的地址欄，以供地址專用，而地址欄最好置於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選人使用地址標貼，標貼長度應不少於 80 毫米，高度不少於 30 毫米。除選民的姓名及地址外，整個地址欄內和標貼上不得載有宣傳廣告。此標貼須整張地貼在郵件正面的地址欄內。地址欄和標貼的背景應為白色，而字體則應為黑色。[請參閱第 7.73 段所載的清晰圖示。] [2007年9月及2008年8月修訂]

7.77 寄往香港以外地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投寄。具體來說，**免費投寄的選舉郵件上只可顯示選民的一個地址**。 [2008年8月修訂]

## 投寄辦法

7.78 為使郵政署能在選舉期間有足夠時間處理選舉郵件，候選人應在**郵政署指定的截郵限期前**，寄出免費郵遞的選舉廣告。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在截郵限**

期後投寄的郵件或許不能在投票日前寄達收件人。 [2007年9月修訂]

7.79 候選人應先向郵政署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廣告樣本。候選人在決定該選舉廣告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郵政署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候選人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必須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郵政署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2011年9月新增]

7.80 候選人須提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廣告樣本，連同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通知書)予有關郵局的經理，以供書面批准。候選人在投寄有關選舉廣告前必須在最少 **1 個完整的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前通知有關郵局的經理。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1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訂]

7.81 候選人應在郵政署為有關選舉指定的郵局／派遞局投寄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 [2007年9月及2011年9月修訂]

7.82 選舉郵件須以 50 或 100 封分紮，以便點算。所有選舉郵件應統一以同一面疊好。 [2008年8月修訂]

7.83 在每次投寄時，候選人或其代表須出示一式兩份已簽妥的聲明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聲明書。正本由郵政署保留，副本經郵政署人員簽署後，由候選人或其代表保存，作為確認投寄的記錄)，以：

- (a) 說明投寄郵件數量和候選人姓名；
- (b) 聲明該批郵件是候選人的免費投寄郵件；

- (c) 聲明每封郵件所載的物品只與是次選舉有關，內容與候選人或其代表呈交郵政署檢查和存案的未經封口樣本相同；以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d) 聲明將會向任何選民寄出不超過 1 份的免費郵件。

請注意：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5)條，向選民投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的候選人，如其本人或其代表所簽署的聲明書中有任何虛假的資料，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7.84 若候選人分批投寄選舉郵件，必須在同一間郵局／派遞局投寄，並在每一次投寄郵件時，出示同一張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2011 年 9 月修訂]*

7.85 如候選人未能符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5)條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投寄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郵遞服務的行為。 *[2008 年 8 月修訂]*

7.86 以上指引（第 7.68 至 7.84 段）列出的郵政要求只作為一般參考之用，候選人應遵從郵政署在有關選舉時制定的最新要求。 *[2008 年 8 月新增]*

查詢

7.87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2 號  
郵政總局 1M05 室  
助理經理(門市業務支援)

電話：2921 2190／2921 2307

傳真：2501 5930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一部分：向遭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7.88 如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提供了有關懲教機構的地址作為其接收選舉廣告的通訊地址，候選人可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候選人向這些選民投寄選舉廣告時，應遵從由懲教署制定的指引(附錄十七)。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7.89 候選人察悉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讓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2010 年 1 月新增]*